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聚全工業有限公司（原名豐安創新國際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卓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佩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追償電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3,96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追償電費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相對人聚全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聚全公司）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上字第1116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聚全公司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院110年度上字第1116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68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968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